

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經濟部、科技部監督高通公司執行
「台灣產業方案」之跨部會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委員會議室

主席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紀錄：○○○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參、工作小組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、經濟部及科技部填報 110 年第 3 至 4 季工作大事紀案：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有關高通公司報告跨部會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結論之辦理情形及 110 年第 3 至 4 季「台灣產業方案」之執行情形案：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有關高通公司報告 111 年「台灣產業方案」預計執行項目案：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進行提問及討論：

一、經濟部表示之意見：

高通公司本次報告的執行情形，大致已採納經濟部上次會議建議的方向，進度亦符合預期。針對經濟部相關的工作

項目，提出建議及可深化的方向如次：

- (一) 高通公司 5G 先期認證實驗室已協助國內廠商產品通過認證，可在國內外市場推出，例如協助廠商取得國外市場訂單、協助廠商轉型為服務供應商，將產品整合成服務解決方案，並透過國外行銷管道拓展市場。
- (二) 高通公司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合作辦理中小企業線上 5G 教育訓練及廠商媒合交流會均有好的進展，請高通公司持續辦理。另建議高通公司未來可協助台灣 5G 相關廠商與國外廠商進行媒合交流，拓展國外商機。
- (三) 高通公司與廠商在國家兩廳院建置 5G 毫米波專網，首創運用毫米波進行文化場域的互動表演，建立 5G 產品商用實績，建議高通公司帶領台灣產業鏈，將 5G 毫米波專網整體解決方案擴展至其他國家，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商機，例如透過 Horizon Europe 計畫，整合歐洲營運商、劇場及設備商，與台灣廠商合作，在歐盟建立台灣 5G 專網系統實績。
- (四) 高通公司建置 COMET 中心使台灣半導體供應鏈更加緊密合作，國內廠商可提早與高通公司進行晶片生產、封裝及測試合作，所產出的晶片亦能進一步與台灣廠商合作，建議未來可促成更多廠商 5G 應用模組首發。
- (五) 有關評估進駐高雄「亞洲新灣區」一事，高通公司已進行相關的洽談工作，如高通公司能加速提供相關服務，將有助於廠商產品的技術開發與測試。
- (六) 台灣已啟動 6G 先期研究計畫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，期待高通公司除與廠商資訊交流外，未來亦能有互相支持提案、共組跨國研發聯盟等更深化的合作。

二、科技部表示之意見：

- (一) 有關「大學產學合作計畫」之部分，高通公司在前 2 屆的辦理情形均有很好的成果，今年度執行期間至 5 月底，請高通公司及早規劃後續徵案，另本方案結束後，建議高通公司可參與科技部現行產學合作計畫，延續合作研發能量。
- (二) 針對「高通台灣創新競賽」(QITC) 請高通公司評估以主題式徵案方式，例如以企業未來需求如車用電子、車載系統等領域，利用 TTA 南部據點場域優勢，促進企業與台灣新創實質合作。

三、本會表示之意見：

- (一) 高通公司已委託法人機構就各項計畫進行經濟效益評估，請持續規劃進行相關計畫的效益分析。
- (二) 請高通公司持續提高本案各項計畫所聘僱之人數。
- (三) 請高通公司就 110 年具體執行成果提出說明，並製作可供本會對外揭露之資料。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有關經濟部、科技部及本會所提之意見，請高通公司補充回應後續辦理情形，並於下次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時進行報告。
- 二、111 年「台灣產業方案」預計執行項目業經本次會議確認，請高通公司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。

陸、散會（中午 11 時 00 分）。